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總說明

現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等事項，係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之作業方式差異較大，又為提升教師及教保員之鑑定評估專業職能、減輕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及給予合理報酬、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及簡化相關作業，俾減輕實務負擔，使其運作更加流暢，進而提升鑑定之量能及品質，有分別訂定辦法，並於本辦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鑑定評估人員）之資格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必要。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對象。（第二條）
- 三、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取得方式。（第三條）
- 四、培訓課程參加資格及辦理方式。（第四條）
- 五、培訓課程範疇及實施方式。（第五條）
- 六、培訓課程辦理之行政程序。（第六條）
- 七、培訓課程之開課方式、時段及參訓人員之差假規定。（第七條）
- 八、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證書之發給及效力。（第八條）
- 九、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第九條）
- 十、簡化鑑定評估人員之派案量及行政作業之配套措施。（第十條）
- 十一、辦理鑑定評估作業之人力調度原則。（第十一條）
- 十二、鑑定評估人員辦理評估作業之行政支持配套及評估報告費用。（第十二條）
- 十三、鑑定評估人員應遵循之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各主管機關應藉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第十四條)
- 十五、鑑定評估作業工作績效優良者之敘獎事宜。(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前取得證明文件之效力。(第十六條)
- 十七、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員參與培訓之資格權益及培訓方式，得準用幼兒園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二、另現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程序等事項，係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之作業方式差異甚鉅，難以整合，爰訂定本辦法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大專校院部分另定辦法規範，以符合實務所需；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辦理方式殊異，爰本辦法先就身心障礙部分訂定，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對象，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第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p>	<p>為強化鑑定評估人員之專業性，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權益，明定本辦法鑑定評估人員之資格認定。</p>
<p>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p> <p>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培訓，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p> <p>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p>	<p>一、各該主管機關應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均有各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鑑定評估人員為目標，並以具該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進行鑑定評估為原則，故以此規模規劃培訓，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落實鑑定評估結果與特殊教育之聯結，由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之</p>

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評估，較符合後續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需求，是項鑑定評估工作仍以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辦理為主，並局部加入專職人員為輔，爰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求，就各款之優先序決定參訓人員。教師，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取得教師資格者，教保員係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教保員，各款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指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身心障礙組教師證，並由各主管機關指定增置於學校，供其統籌運用調派者。
- (二) 第二款之教師係非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 第三款「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及第六款「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指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取得教師證且加註專長；或前揭人員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學類下特殊教育、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心理學學類下輔導或心理相關系所，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含輔系、雙主修）。
- (四) 第四款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係學生輔導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p>(五) 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理教保員係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進用之代理人員。</p> <p>(六) 第七款規定係因實務上許多編制內教師或教保員雖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惟鑑於其對鑑定評估工作有相當熱忱，為充實培訓人力，爰明定本款。</p>
<p>第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p> <p>前項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p> <p>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p>	<p>一、為確保鑑定評估人員具備鑑定評估專業及相關知能，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名稱、內容及時數，並以附表方式呈現。</p> <p>二、第二項明定培訓課程實施方式，以達辦理培訓課程之目的，讓培訓合格之鑑定評估人員更能因應實務現場需求。</p> <p>三、考量部分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具專業性及獨特性，如魏氏智力測驗，應進行該項工具培訓及熟悉該項工具使用始得進行施測，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或特殊教育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p> <p>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培訓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p> <p>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訓期、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具特殊教育專業之大學、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以符實需。</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辦理機關應訂定培訓計畫及計畫內容相關事項，受託機構擬訂計畫則應報委託機關核定，始得辦理。</p> <p>三、為確保培訓課程之品質，及鑑定評估人員具專業知能，未經各級主管機關委由受託機構辦理之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培訓相關課程，不得認定為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併予敘明。另第四項所定培訓合格證書之「撤銷與廢止」，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p>	<p>為確保參訓人員參加培訓課程期間不受干擾，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參訓人員培訓期間課務及假別妥適安排，明定參訓人</p>

<p>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p>	<p>員依其參訓之時段及核予參訓人員之差假規定。</p>
<p>第八條 參訓人員，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證書效力。</p>	<p>明定參訓人員完成培訓後，為利各主管機關相互採認培訓結果，核發培訓證書應記載課程名稱、時數，並承認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培訓證書效力，避免因調校或跨區支援而重新培訓。</p>
<p>第九條 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p>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有效鑑定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第一項明定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除辦理評量工具之施測，尚包括蒐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各該教育階段之鑑定評估資料、社（衛）政鑑定及評估資料等，以利對該學生或幼兒進行完整鑑定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審查會議就鑑定評估結果詳盡說明，以利鑑定審查。
<p>第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p> <p>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時之附帶決議第十八點略以，為明確了解各縣市心評人員專業、進修及工作負荷情形，爰請教育部建立如：心評人員平均案量、接案次數分配等統計指標並公開之，為確保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負荷於合理範圍，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年案量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二、為達行政減量與減少鑑定評估人員之工作負荷量，進而提升鑑定之量能及品質，應簡化鑑定程序、檢討鑑定測驗工具使用之必要性，及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第二項明定應以最少鑑定評估方式達鑑定目的為原則。
<p>第十一條 學生、幼兒申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落實行政減量，避免耗費不必要之人力及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鑑定時，應以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為優先考量。

<p>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安排完成培訓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p>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當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之學生、幼兒人數過多，已超過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案量，為保障其權益，主管機關得安排他校（園）之鑑定評估人員辦理。另外鑑於完成培訓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普遍具有與鑑定評估相關豐富之實務經驗，爰增列完成培訓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亦得辦理，需使用特定之測驗或評估工具者，應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予以準用。</p>
<p>第十二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p> <p>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p> <p>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p> <p>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p> <p>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p> <p>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p> <p>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p>	<p>一、現行實務狀況，現職教師或教保員進行鑑定評估時，大部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就鑑定評估人員之課務處理皆依「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十一點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以安排在老師無課務時間或用課務排代方式處理，惟鑒於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間作法仍有些許落差、標準不一，且代課費用及交通補助費規定不夠明確，為符應本次修正本法及附帶決議意旨，並統一作法，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明定鑑定評估人員於進行校（園）內或校（園）外或幼兒園新生入園之鑑定評估作業時，應予課務排代，以及倘若以假日進行鑑定評估作業，各該主管機關應給予補休，並給予補休期間之課務排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因校（園）外之鑑定評估作業，應核予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第三款依不同障礙類別與以不同評估工具施測，核給施測費用。第四款明定鑑定評估人員進行鑑定評估後所撰寫之鑑定評估報告，應予合理報酬。</p> <p>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工作因須離開資源中心前往學校進</p>

	<p>行評估，爰依其執行職務時間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然因其本職即為辦理鑑定評估工作，爰不得再支領報告費及跨校鑑定評估費，然其額外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得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另因其無課務，故排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之適用。又教育部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予該等人員合理案量及於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之鐘點期間應避免再核派支援資源中心其他業務，另鑑定評估人員為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者，因無公假（差）及課務處理需要，故排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之適用，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p>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鑑定評估人員應循專業倫理進行各項鑑定評估作業，以維護學生或幼兒權益；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個人資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合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外，應負保密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有具體事證未遵行第一項規定之鑑定評估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自行或移請相關機關調查並適法處置，若有涉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資格之事項，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培訓計畫內容由原核發機關辦理。
<p>第十四條 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順利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各該主管機關應完備相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供鑑定評估人員使用。</p>	<p>依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時之附帶決議第十七點略以，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就特教鑑定評估工作訂定一致性規定，督導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建置鑑定評估教師支持系統，並簡化鑑定評估報告格式、強化培訓與增能課程、提供充足之鑑定測驗工</p>

	具。爰此，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完備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以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作業，避免鑑定評估人員須疲於借用鑑定評估工具，增加工作負擔。
第十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敘獎事宜。	明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本辦法各項鑑定評估作業工作績效優良者之敘獎作業。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各該主管機關並應互相承認其效力。	為確保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具備各該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鑑定評估人員，其資格不因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受影響，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之效力，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其效力，並持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於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三類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參與培訓之資格權益及培訓方式，得準用本辦法幼兒園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大專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之施行期程，並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當因應時間以增加培訓鑑定評估人員，定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惟考量第十二條涉及現行執行評估工作人員之權益，爰該條文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明列培訓課程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一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三		
二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三		
三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如ABAS、文蘭等)	三		
四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如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等)	三		
五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如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三		
六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三		
七	入班觀察及訪	行為問題、ABC行為觀察紀錄表、訪談紀錄	三		

	談技巧	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八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三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三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三	
九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三	
十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三	
	課程總時數		三十六	

第五條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課程及時數表					明列培訓課程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一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三		
二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三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含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三		
三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三		
四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四		
五	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二		

六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三		
七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六		
	課程 總時數		二 十 七		